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3

债券代码：112059

债券简称：11 联化债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过半数表决票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请于2018年7月6日召开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2018年6月25日向“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议案《关于要求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11联化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决定于2018年7月6日召开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通知》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已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和2018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8年7月6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8年7月6日（星期五）9时30分

2、会议召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电话会议方式，记名式投票表决。

5、会议接入方式：电话号码 4008100800

5、现场会议主持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

7、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关于要求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11联化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8、债权登记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9日（以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为6,300,000张，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5,089,142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80.78%。

除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发行人委派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记名式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共计0张债券，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0%；反对票共计5,089,142张债券；弃权票共计0张债券。

上述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有效表决通过。

(二)《关于要求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11联化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共计5,089,142张债券，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100%；反对票共计0张债券；弃权票共计0张债券。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过半数表决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以及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